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(采购人全称)

上海锐天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(采购代理机构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2025年泵站改造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泵站改造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4人,营业收入为40030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87754.2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